沁阳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沁阳市2022年人行道维修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相关文件要求，沁阳市财政局对沁阳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沁阳市2022年人行道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简介**

根据《沁阳市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全面消除市政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高管理水平为主要目的，对城区人行道进行维修。

**2.项目执行情况**

沁阳市2022年人行道维修项目资金为31.08万元，对城区太行大道（建设路-滨河北路）、怀府路（东环路-神农大道）、建设路（太行大道-中原路）、东环路（团结路-滨河南路）4条道路人行道进行维修。

**3.绩效目标**

|  |
| --- |
|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沁阳市2022年人行道维修项目 |
| 部门名称 |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
| 单位名称 | 沁阳市市政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1.1 |
|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31.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单位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根据《沁阳市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对城区太行大道、怀府路、建设路、东环路4条道路人行道进行维修。 |
|  分解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31.1万元 |  |
| 社会成本指标 | 提升城市道路形象 | ≥95%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 ≥95%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行道维修数量 | 4条 |  |
| 质量指标 |  人行道维修合格 | 合格 |  |
| 时效指标 |  在目标期内完成 | <1年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控制成本 | ≤31.1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除市政设施安全隐患 | ≥9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城市道路形象 | ≥9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95% |  |

（二）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沁阳市2022年人行道维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管理到位，效益效果明显。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等级为良。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沁阳市2022年人行道维修项目年初预算为31.08万元，实际支出为31.08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人行道维修。

二、评价结论

从总体情况来看，沁阳市2022年人行道维修项目情况“良”，根据项目评价实际情况和综合评价意见，本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合理。**

该单位根据《沁阳市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向市政府提交《关于安排2021年度人行道维修项目资金的请示》，同意后立项。

**2.项目管理到位。**

项目立项有依据，预算合理，项目执行正确，审核验收合格，项目完成后资金支付到位。

**3.项目效果明显。**

经过项目实施，消除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4.项目满意度情况。**

经民意调查，对该项目满意度为95%。

三、存在问题

1.该单位没有专门的绩效管理人员，也没有单独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部门，而且投入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数量也较少。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填报绩效目标时没有注意针对项目内容充分细化分解，量化。

3.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对相关专项资金没有跟踪监控、考核等制度。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投入，在资金管理和制度建设上要有针对性。实时监控项目资金，强化绩效理念，建立行之有效的跟踪监控机制和考核机制。